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2015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五年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奉天(主席)
曹明宏(副主席)
陳順敏
何佩玲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邱林美玉
陳柏蒼

公司秘書

謝錦輝 *FCIS*、*FCS*、*MHKIoD*

授權代表

陳順敏
謝錦輝 *FCIS*、*FCS*、*MHKIoD*

審核委員會

林庭樂(主席)
邱林美玉
陳柏蒼

薪酬委員會

邱林美玉(主席)
陳柏蒼
金奉天

提名委員會

金奉天(主席)
邱林美玉
陳柏蒼

企業管治委員會

金奉天(主席)
曹明宏
陳順敏
何佩玲
謝錦輝

風險委員會

邱林美玉
陳柏蒼
陳順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天津經濟開發區支行
中國天津
天津經濟開發區
國際發展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
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
蘇州新區
獅山路27號

永豐銀行
台灣
台北市106
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36巷1號

台北富邦銀行
台灣
台北市106
仁愛路四段
169號6樓

股份代號

319

網站

http://www.hkstockinfo.com/china_metal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鑄鐵鑄造業務乃支持若干主要行業的基礎：汽車、農業機械、採礦、重型機械及空氣壓縮機。所有該等行業均有其自身的週期性起伏。在我們自身系統內構建若干可靠的領先指標以監控上述各行業乃一項非常具有挑戰性的任務，然而，這對我們在業務中取得平穩可期的業績而言至關重要。

財務表現

二零一五年由於全球景氣放緩，本集團全年營收309,506,000美元，相較二零一四年346,855,000美元滑落約11%，然而拜原物料價格亦同時下跌之賜及營運得宜，全年淨利為39,952,000美元，相對二零一四年41,034,000美元僅小幅降低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收為309,506,000美元，可供股東分配淨利為39,952,000美元。

管理重點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營運有三項大事值得記述：

1. 將天津勤美達訂單，移轉至天津勤威及蘇州勤美達，結束了鑄造及大部分加工部門，目前僅留小部分加工及電鍍生產線，整個天津勤美達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結束生產。
2. 蘇州勤堡自二零一三年投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每月皆呈現穩定盈餘，此項經營結果，不但鼓舞蘇州勤堡從業人員，也標示出未來蘇州勤堡的努力方向，應更充實訂單的質與量。
3. 自二零一五年起，整個集團管理將朝向更專業化邁進，首先啟動的是整合本集團轄下各廠業務，今後統一由行銷部門主導，以期今後業務必須主動地：1.選擇市場2.選擇客戶及3.選擇項目，二零一五年已稍見成效，二零一六年經營結果，將更可印證此一業務由中央主導的正確及其專業性。

未來展望

為了提高得料率及降低不良率，本集團將敦聘歐洲“製程管控”顧問公司駐廠指導，這項提昇技術、增加「競爭力」的「長知識」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施行，為期14個月，相信在先進專業技術團隊的指導之下，必定可使本集團「製程工程」的技術力進一大步。

鑄鐵產業涉及高溫熔解廢鐵原料及以「砂混合黏土」做為模型澆注成品的製程，其間會產生些許粉塵，我們今後要逐漸建構更「清潔生產環境」的指標，即是「封閉型車間」、「負壓生產」，希望沒有經過處理的空氣不致對外排放，這是項投資鉅大的改進，但相信長久、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與環境和善相處是我們必須完成的目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會上向股東宣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7美仙(相等於7.52港仙)，特別股息每股0.99美仙(相等於7.67港仙)，合計1.96美仙(相等於15.19港仙)，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感謝

本人藉這個機會要向我們的董事、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對他們在集團所做的貢獻，致上個人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要感謝我們所有的業務夥伴、投資人及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

金奉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營業收入309,506,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8%。汽車部件及零件之銷售額與二零一四年相若。由於市場需求減少，機械零部件銷售減少33.9%。壓縮機零部件銷售減少2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78,9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6,016,000美元)，即毛利率為25.5%(二零一四年：2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48,64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1,034,000美元)或所錄得營業收入之15.7%(二零一四年：14.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39,95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1,034,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66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8,838,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約為134,32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7,592,000美元)，其中43,68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7,803,000美元)獲動用。無抵押銀行貸款為24,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4,357,000美元及14,250,000美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6,429,000美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062,120港元，分為1,006,2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採納審慎財務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8(二零一四年：2.3)，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9.2%(二零一四年：13.9%)。本集團持續監控收債政策，以減輕銷售信貸風險，並確保資金能按時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為3.97美仙，而二零一四年為4.08美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平均員工人數為3,690名(二零一四年：3,924名)。本集團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為47,88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1,687,000美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每年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22,3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終止。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並無對已授出之現有購股權產生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有社會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產假福利。本集團須按彼等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董事及本集團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無權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有社會福利計劃。然而，於年內，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已參與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於台灣管理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勤美付還15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2,000美元）作為本集團攤佔該退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承擔該供款以外之任何責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4,61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60,000美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為提高收益率及降低廢品率，本公司將與歐洲諮詢團隊於二零一六年簽訂為期14個月之協議。憑藉有口皆碑的尖端技術，本公司將受惠於冶金的新實踐知識，尤其是在「工藝工程」領域，以便超越此激烈競爭行業的競爭對手。

鑄鐵業涉及高溫熔化廢鋼，凝固後的最終產品均來自於由膨潤土及大量細砂的混合物製成的硬化模具內成型的鐵水，此在過程中不可避免地產生污染物。我們決心打造一個「清潔的生產環境」，逐步實施若干措施，以成為「密封生產綜合體」或「負壓生產」，因此，綜合體所收納的所有空氣於其返回到大自然之前將被過濾。此改進是一項雄心勃勃且所費昂貴的事業，但我們相信長期成就及環保乃我們的目標。

外幣風險

本集團與境外客戶之大部份交易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專註於開發國際客戶層面及預計出口銷量增長，本集團可能面臨以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計值之銷售之更高貨幣風險，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貨幣匯率大幅浮動所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本集團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入或溢利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本集團之外幣責任，例如派付股息（倘已宣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且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69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357,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7美仙（相等於7.5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99美仙（相等於7.67港仙），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獲建立，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賦予董事會委員會不同之責任。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金奉天先生(主席)
曹明宏先生(副主席)
陳順敏女士
何佩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邱林美玉女士
陳柏蒼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董事會組成之平衡性得以確立，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均衡的能力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重要性。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25至第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決定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規劃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賦予本集團管理人員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及確保遵守有關法規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職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除彼等自身參與專業培訓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還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

本公司亦已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如下：

出席或參加
與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講座／研討會或
參與技術委員會

董事姓名

金奉天先生	√
曹明宏先生	√
陳順敏女士	√
何佩玲女士	√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	√
林庭樂先生	√
邱林美玉女士	√
陳柏蒼先生	√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執行。董事會認為此舉擁有讓具有不同專業技術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之優點。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才幹超群，為會計、財務管理、證券投資及諮詢方面具備學歷及專業資格之人士。憑藉彼等於不同領域所獲得之經驗，彼等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義務及責任提供強有力之支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彼等乃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以指定任期，且彼等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檢閱及批准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中提供擬討論事宜。董事於董事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

出席次數

金奉天先生	5/5
曹明宏先生	5/5
陳順敏女士	5/5
何佩玲女士	2/5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	5/5
林庭樂先生	5/5
邱林美玉女士	3/5
陳柏蒼先生	5/5

董事會記錄乃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有關行動為董事安排投保合適保險。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一次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金奉天先生	1/1
曹明宏先生	1/1
陳順敏女士	1/1
何佩玲女士	1/1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	1/1
林庭樂先生	1/1
邱林美玉女士	1/1
陳柏蒼先生	1/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金奉天先生（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與林庭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疑問並收集股東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尤其著重彼等於金屬鑄造行業及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索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金奉天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發表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特別是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如有），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1)審閱董事會組成、(2)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3)評估設定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之必要性及(4)考慮退任董事之重選。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金奉天先生	1/1
邱林美玉女士	0/1
陳柏蒼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林美玉女士（擔任主席）及陳柏蒼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金奉天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索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邱林美玉女士	1/1
陳柏蒼先生	1/1
金奉天先生	1/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激勵彼等以最佳表現及最佳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應付董事及高管理人員之薪酬將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中之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推薦之條款、本集團表現及目前市況。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高級管理層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美元	2
10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擔任主席)、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索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有關核數師辭任及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期間任何方面之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資料。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專注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影響，亦專注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之現有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一次年度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林庭樂先生	2/2
邱林美玉女士	2/2
陳柏蒼先生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金奉天先生(主席)、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金奉天先生	1/1
曹明宏先生	1/1
陳順敏女士	1/1
何佩玲女士(附註)	不適用
謝錦輝先生	1/1

附註：何佩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以及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效率。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的風險特點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ii)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財務監控及匯報系統除外)。風險委員會亦將負責就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

風險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順敏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之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250
非核數服務(附註)	50
	<hr/>
	3,300
	<hr/> <hr/>

附註：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企業」)，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付不斷轉變之監管環境及迎合不同的商業需求。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為統一企業之代表，是本公司之署名公司秘書。

陳順敏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是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為發行人之公司秘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之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股東可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標題為「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公司秘書提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之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作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與提名委員會暨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金奉天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庭樂先生已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年報連同相關通函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將其貫徹應用；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阻止與查出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可滿足可見將來之營運，及基於該緣故，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適當。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系統之效力及周詳。董事會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其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以供各行各業之用。作為其綜合服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製模、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服務。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績表現（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4頁至第5頁。自回顧年度末以來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與境外客戶之大部份交易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國際客戶層面及預計出口銷量增長，本集團可能面臨以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計值之銷售之更高貨幣風險，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貨幣匯率大幅浮動所影響。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職能崗位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鑄鐵鑄造業務過程中不可避免地產生煙塵等副產物。隨著對環境問題關注的提升，政府及民間部門變得尤為敏感，儘管已規劃若干昂貴的環保措施並即將實施，我們仍擔心可能會實施若干更為嚴格的要求。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綜合損益表內。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美仙（相等於6.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39美仙（相等於10.77港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7美仙（相等於7.5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99美仙（相等於7.67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股東獲享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股份。

慈善捐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慈善捐助(二零一四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67,84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2,378,000美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奉天先生(主席)
曹明宏先生(副主席)
陳順敏女士
何佩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邱林美玉女士
陳柏蒼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何佩玲女士、林庭樂先生及陳柏蒼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獲取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於上述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旨在讓董事會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兩項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一四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四年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00,433,200股股份），及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且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433,2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9.98%。
- (2)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待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將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3)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
- (4)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後及該日期起計10年期限屆滿前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5)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6) 二零一四年計劃自獲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二零一四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予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曹明宏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附註)	2.52	1,000,000	-	-	1,000,000
陳順敏女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附註)	2.52	900,000	-	-	900,000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附註)	2.52	300,000	-	-	300,000
邱林美玉女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附註)	2.52	180,000	-	-	180,000
小計				2,380,000	-	-	2,38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附註)	2.52	7,140,000	-	(2,340,000)	4,800,000
總計				9,520,000	-	(2,340,000)	7,180,000

附註：

上述購股權當中，40%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起行使；30%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起行使；及餘下30%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起行使。

自其採納之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柏蒼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陳先生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一份委任書，追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邱林美玉女士各自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曹明宏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7,373,766 (附註1)	0.73%
	家族權益	好倉	166,386 (附註2)	0.02%
陳順敏女士	實益權益	好倉	5,595,320 (附註3)	0.56%
何佩玲女士	實益權益	好倉	783,193	0.08%
	家族權益	好倉	861,435 (附註4)	0.09%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800,000 (附註5)	0.18%
邱林美玉女士	實益權益	好倉	300,000 (附註6)	0.03%
陳柏蒼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212,000	0.02%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1,000,000股，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曹明宏先生被視為其配偶林秀滿女士所持166,3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括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900,000股，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何佩玲女士被視為其配偶吳正道先生所持861,4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包括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300,000股，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6. 包括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180,000股，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紀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紀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53,586,059	55.02%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附註)	實益權益	好倉	553,586,059	55.02%
Vald Birns Holding A/S	實益權益	好倉	102,298,922	10.17%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投資經理	好倉	70,310,000	6.99%

附註：UEA由勤美全資及實益擁有，勤美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

董事會報告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勤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勤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勤毅國際」）訂立服務協議（「勤毅國際服務協議」）。根據勤毅國際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繼續委聘勤毅國際為其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之銷售提供物流代理服務，並具追溯效力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勤毅國際服務協議向勤毅國際支付之費用年度上限為1,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勤毅國際服務協議向勤毅國際支付之費用總額約為1,184,000美元。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勤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勤美日本有限公司（「勤美日本」）訂立服務協議（「勤美日本服務協議」）。根據勤美日本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繼續委聘勤美日本為其在本國之銷售提供物流代理服務，並具追溯效力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勤美日本服務協議向勤美日本支付之費用年度上限為85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勤美日本服務協議向勤美日本支付之費用總額約為254,000美元。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勤堡（香港）有限公司（「勤堡香港」）與Vald. Birn A/S（「Bir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供應主協議（「二零一四年供應主協議」），據此，勤堡香港須按長期及持續基準並具追溯效力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Birn提供相關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四年供應主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已修訂至2,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Birn之相關產品之銷售額約為960,000美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均已：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3. 按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作出核證聘用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程序，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未於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已超過相關公佈內所載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拓展國際客戶基礎，主要包括空調製造商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冰箱壓縮機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部件及零件製造商；及其他工業製造商。本集團之大部份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

於本年度內，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百分比分別為14%及47%。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約6%及約2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擔任主席）、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金奉天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金先生於交通大學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彼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總經理，負責勤美的業務管理工作，及勤美94%之附屬公司勤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勤毅國際」）之董事。金先生曾於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傑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出口生意的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擔任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貿易生意的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九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金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銷售家庭電器的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及新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專營研究及銷售影音產品的公司）之監察人。

曹明宏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策略之執行。曹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台灣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主修報業行政科。曹先生於鑄造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勤威天津」）及蘇州勤堡機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之董事。彼亦為勤美之副主席、勤美之83.3%附屬公司勤美日本之董事及勤毅國際之董事。

陳順敏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陳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除帶領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外，陳女士亦負責監督國內廠房運作。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台灣致理技術學院，主修國際貿易。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仍擔任勤美主席之特別助理。彼亦為勤毅國際之監察人。

何佩玲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在金融及衍生工具產品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一九九三年在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她在一九九三年到一九九七年曾經在大華證券擔任債券交易員、資金調度主管及教育訓練講師，並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擔任副總裁，負責外匯、衍生性金融品的設計與交易。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為大愛慈濟志工，負責公關及人文教育。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edersen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奧爾胡斯之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證書。Pedersen先生現為Vald. Birn Holding A/S之董事總經理及Vald. Birn Foundation之主席。Pedersen先生為Jysk-Fynsk Kapitalanlag A/S及Nupark Innovation A/S之董事會成員及Danspin A/S之主席。Pedersen先生亦為Faerch Foundations之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會計和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在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轉至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彼隨後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職於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財務經理，且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助理董事。彼現時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林先生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邱林美玉女士，現年6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邱女士於一九六九年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在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取得公共行政碩士學位。邱女士現為鉅貿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邱女士為美國加州一位持牌地產經紀。

陳柏蒼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一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台灣金融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其間在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台北花旗銀行」）任職，歷任台北花旗銀行助理經理、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等職位。彼於其後擔任華信商業銀行（「華信銀行」）創始團隊之成員，於一九八九年起參加籌設工作，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其成立以後，歷任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等職位，負責掌管信貸風險管理、電子商務、人力資源、一般行政管理、法務及樓宇擔保等各項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華信銀行總經理一職。陳先生曾兼任華信銀行於美國之子公司遠東國民銀行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升任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九年退休後，陳先生隨即創立騰詮投資有限公司，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參與投資境外的明都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並代表明都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轉投資事業北京愛迪教育集團之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底創立社團法人中華樹和教育文化協會，致力推動中國及台灣兩岸大專青年學生的交流，並獲選任理事長。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台中市成立財團法人樹和教育基金會（一家非盈利機構，向弱勢家庭子女提供課後輔導），並提任主席。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現時為另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兩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一間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之當地專業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顏福山先生，54歲，蘇州勤美達及蘇州勤堡副總經理。彼負責執行管理蘇州勤美達及蘇州勤堡之營運策略。顏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主修工業工程科。顏先生於鑄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津勤美達行政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行政部門協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勤威天津行政部門協理。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蘇州勤美達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蘇州勤堡之副總經理。

王國年先生，46歲，勤威天津及天津勤美達副總經理。彼負責執行管理勤威天津之營運策略。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取得礦冶研究證書。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管理部門副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蘇州勤美達生產管理部門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勤威(天津)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天津勤美達副總經理。

吳進修先生，54歲，蘇州勤美達機械加工部門經理。彼負責蘇州勤美達機械加工部門生產及技術研發之營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機械加工部門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蘇州勤美達機械加工部門經理。

盧瑞斌先生，62歲，蘇州勤美達開發及生產技術部門協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蘇州勤美達鑄造部門之研發及生產技術。盧先生畢業於台灣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主修工業管理科。盧先生於鑄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鑄造部門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蘇州勤美達鑄造部門經理。盧先生獲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認證為品質管制工程師。盧先生在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蘇州勤美達品保部門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蘇州勤美達開發及生產技術部門協理。

林裕捷先生，35歲，天津勤美達及勤威天津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協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天津勤美達及勤威(天津)之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南台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美國威廉伍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津勤美達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副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天津勤美達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天津勤美達及勤威天津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協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第81頁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會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3	309,506	346,855
銷售成本		(230,601)	(260,839)
毛利		78,905	86,016
其他收益	4(a)	1,371	2,19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b)	2,610	(7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838)	(18,939)
行政費用		(17,404)	(17,536)
經營溢利		48,644	51,034
財務成本	5(a)	(853)	(1,223)
除稅前溢利	5	47,791	49,811
所得稅	6	(7,839)	(8,777)
本年度溢利		<u>39,952</u>	<u>41,034</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952	41,034
非控股權益		-	-
本年度溢利		<u>39,952</u>	<u>41,034</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仙)		<u>3.97</u>	<u>4.08</u>
攤薄(仙)		<u>3.97</u>	<u>4.08</u>

第34至第81頁之附註亦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3(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39,952	41,0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9	(20,115)	(2,3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837</u>	<u>38,672</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837	38,672
非控股權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837</u>	<u>38,672</u>

第34至第81頁之附註亦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1,119	214,378
租賃預付款項	12	7,402	8,054
其他財務資產	14	37	37
		198,558	222,469
流動資產			
存貨	15(a)	41,157	52,1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45,492	147,452
應收關連公司款	26(b)	441	426
抵押銀行存款	18	4,614	2,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1,665	38,838
定期存款		-	2,942
		223,369	244,0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53,555	60,370
銀行貸款	19	24,000	44,357
應付關連公司款	26(c)	172	1,236
應付本期稅項	22(a)	3,372	1,726
		81,099	107,689
流動資產淨值		142,270	136,4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828	358,8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9	15,000	20,679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248	1,381
		16,248	22,060
資產淨值		324,580	336,8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1,293	1,293
儲備		323,287	335,5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324,580	336,81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324,580	336,812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金奉天
董事

陳順敏
董事

第34至第81頁之附註亦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91	43,484	42	23,181	47,908	1,333	20,074	192,698	330,011	-	330,011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41,034	41,034	-	41,034
其他全面收入	9	-	-	-	(2,362)	-	-	-	(2,362)	-	(2,36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62)	-	-	41,034	38,672	-	38,672
過往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3(b)(ii)	-	-	-	-	-	-	(18,771)	(18,771)	-	(18,7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794	-	-	-	(2,79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3(c)(ii)	2	846	-	-	(237)	-	-	611	-	6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1(c)	-	-	-	-	74	-	-	74	-	74
本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3(b)(i)	-	-	-	-	-	-	(13,785)	(13,785)	-	(13,7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93	44,330	42	25,975	45,546	1,170	20,074	198,382	-	336,812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93	44,330	42	25,975	45,546	1,170	20,074	198,382	336,812	-	336,81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39,952	39,952	-	39,952
其他全面收入	9	-	-	-	(20,115)	-	-	-	(20,115)	-	(20,11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115)	-	-	39,952	19,837	-	19,837
過往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3(b)(i)	-	-	-	-	-	-	(10,062)	(10,062)	-	(10,06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157	-	-	-	(2,157)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1(c)	-	-	-	-	29	-	-	29	-	29
本財務年度批准之股息	23(b)(i)	-	-	-	-	-	-	(22,036)	(22,036)	-	(22,0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93	44,330	42	28,132	25,431	1,199	20,074	204,079	-	324,580

第34至第81頁之附註亦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7(b)	70,623	62,247
已付所得稅		(6,074)	(10,1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4,549	52,07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3,325)	(19,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4	183
已收利息		411	763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942	(2,94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818)	(21,251)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1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9,000	234,297
償還銀行貸款		(145,036)	(222,602)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354)	(459)
已付利息		(853)	(1,323)
已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2,098)	(32,55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1,341)	(22,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10)	8,7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8	30,3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63)	(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31,665	38,838

第34至第81頁之附註亦為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經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所造成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本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美元作為其展示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金額之不確定因素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上述發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交易和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現金流量及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以未實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且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組成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非控股權益之按比例股份計量。

非控股權益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其收益或損失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e))，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分類於持作出售投資(或計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1(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彼等之交易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成交價有別，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h))。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1(q)(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解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h))，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歸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之日確認或解除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s))。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釐定為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35年內)之間較短者折舊。

樓宇	20–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10年
機器及設備	6–14年
汽車	5–6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年度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利息費用。儘管中國有關機構發出有關投產證書時出現任何延遲，惟倘資產大部份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則上述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作為回報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給集團的資產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i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h))。攤銷按直線法於各使用權有效期(50年)內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表中計提。收取之租賃獎勵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提於損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乃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時檢討，以釐定其是否有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以使集團注意之可觀察數據：

- 借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而對借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予以釐定並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本期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有有效利率(即按該等資產之初步確認計算之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而貼現之影響重大。該項評估將類似風險特性(如類似之逾期狀況)及並無進行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評估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組合信貸風險特性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掛鈎，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情況。

減值虧損直接撇銷相應資產，惟就載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彼等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目。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撥備賬目內持有之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款項予以撥回。先前於撥備賬目內扣除之其後收回金額於撥備賬目撥回。其他撥備賬目之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能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則就產生獨立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予以分配，首先削減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務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h)(i)及(ii))。

於中期就按成本列值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儘管倘該減值僅於該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進行評估，並不會確認虧損或較少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其他出售所需之成本。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而沖減確認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之款項與贖回價值(按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差異，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列值。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流動現金、在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未經通知下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在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作相應之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並經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在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生效期內經攤分入賬。

於生效期內，估計可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先的僱員開支合乎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表中計入／撥回，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生效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生效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生效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戶)，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iii) 終止僱傭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則稅項之相關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就財務報表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所產生之可扣減或可課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均被確認。可支持因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須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於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即計及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之差異)，亦採納相同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本集團能控制該差異撥回之時間，而該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為限；而就扣減差異而言，則以該差異將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倘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該等減值。

自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份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會予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就下列事項向同一稅務機關繳納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清償責任將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於客戶已接納貨品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時及時付運至客戶經營地點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效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以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計算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其後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削減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表內有效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之於海外經營業務用於對沖投資淨值之外幣借貸產生者除外。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相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的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確認，於匯兌波動儲備之權益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因用作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止或完成時，則暫停或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連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附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對經營行業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1及24載有關於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主要估計金額的不確定因素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管理層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估計有重大差異，則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作出調整。

(b) 存貨估值

於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來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c) 呆賬之減值撥備

呆賬之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之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呆賬減值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之溢利或虧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評估，以識別彼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該等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實物損壞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入減少。若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回收數額進行評估。事實及具體情況之變動可能導致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之結論之修訂及可回收數額之估值之修訂，該數額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回收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基於合理假設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假設指管理層對於項目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將存在之經濟狀況範疇作出最佳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而就此對最終稅務釐定之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明朗。倘若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已作出之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供各行業使用之訂製金屬鑄件。

收入指扣除退貨備抵、增值稅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向客戶銷售鑄件產品之價值。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銷售：		
— 汽車部件及零件	226,887	228,871
— 機械部件	54,262	82,063
— 壓縮機部件	28,357	35,921
	309,506	346,855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且當中僅兩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於美國及中國向該等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收入 (包括據本集團所知屬與該等客戶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額) 分別約為44,000,000元及32,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於美國及中國分別為47,000,000元及41,000,000元)。來自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之製造來源 (即其位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之營業附屬公司) 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其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報告分部：

-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勤美達」)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蘇州勤美達」)
- 勤威 (天津) 工業有限公司 (「勤威 (天津)」)
-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蘇州勤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報告分部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所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直接由分部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和費用是報告分部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報告分部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的指標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就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計算經調整EBITDA時，本集團盈利已就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為獲取各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的資訊，管理層獲取了各分部的相關資訊，包括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貨幣資金和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以及用於各分部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分部間收入是參照同類產品對第三方售價而定價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本集團報告分部資訊列示如下：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勤威(天津)		蘇州勤堡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5,369	73,879	104,521	125,984	130,436	133,119	29,180	13,873	309,506	346,855
分部間收入	871	216	2,345	1,086	14,083	1,482	3,345	5,207	20,644	7,991
報告分部收入	46,240	74,095	106,866	127,070	144,519	134,601	32,525	19,080	330,150	354,846
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216	14,801	26,250	26,329	43,918	31,522	3,446	(1,641)	74,830	71,0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	207	128	328	57	64	62	164	411	763
利息開支	(431)	(635)	(422)	(588)	-	-	-	-	(853)	(1,22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608)	(1,997)	(5,480)	(5,043)	(9,707)	(10,220)	(5,567)	(4,470)	(22,362)	(21,730)
報告分部資產	56,238	78,572	101,872	117,477	159,549	165,188	106,588	102,332	424,247	463,569
本年度新增非流動 分部資產	26	86	3,469	3,649	3,235	2,705	4,656	9,153	11,386	15,593
報告分部負債	1,517	9,121	14,703	14,377	30,221	30,982	18,215	11,029	64,656	65,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330,150	354,846
分部間收益抵銷	(20,644)	(7,991)
綜合收入(附註3(a))	<u>309,506</u>	<u>346,855</u>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74,830	71,011
有關分部間固定資產轉讓之折舊抵銷	503	405
分部間(溢利)/虧損抵銷	(4,320)	1,01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溢利	71,013	72,426
折舊及攤銷	(22,362)	(21,730)
利息收入	411	763
財務成本	(853)	(1,22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18)	(425)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7,791</u>	<u>49,811</u>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424,247	463,569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7,195)	(1,672)
非流動財務資產	417,052	461,8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7	37
	4,838	4,627
綜合資產總額	<u>421,927</u>	<u>466,5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4,656	65,50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195)	(1,672)
	<hr/>	<hr/>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7,461	63,83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97,347	129,749
	<hr/> <hr/>	<hr/> <hr/>

(iii)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以貨物送達之地區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中國	172,764	190,448
美國	107,879	111,251
日本	15,232	27,005
其他國家	13,631	18,151
	<hr/>	<hr/>
總計	309,506	346,855
	<hr/> <hr/>	<hr/> <hr/>

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根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作出地區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4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411

763

960

1,430

1,371

2,193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2,842

(729)

(232)

6

-

23

2,610

(70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減：已撥充資本予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853

1,323

-

(100)

853

1,223

* 於二零一四年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0.95厘至1.83厘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5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198	38,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7	3,43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1)	29	74
合約終止補償	3,399	-
	<u>48,303</u>	<u>42,109</u>

根據天津勤美達於二零一五年之重組，本集團終止僱用若干員工，合約終止補償指向該等員工作出之合約終止補償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196	200
折舊	22,166	21,530
經營租約支出：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物業租金)	362	398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522	513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7,863	7,4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	(12)
	<u>7,894</u>	<u>7,40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5)	1,376
	<u>7,839</u>	<u>8,7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續)

(i)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CI)」)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所呈報年度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下列稅率予以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津勤美達	(1)	15%	15%
蘇州勤美達	(1)	15%	15%
勤威(天津)	(2)	15%	15%
蘇州勤堡	(3)	15%	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蘇州勤美達及天津勤美達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蘇州勤美達及天津勤美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重續及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勤威(天津)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勤威(天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重續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蘇州勤堡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於境外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扣繳稅，倘其註冊成立之境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扣繳稅安排)，則於中國之扣繳稅可予減少。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務條約，若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符合相關中國稅務公告訂明之「受益所有人」之標準，則其應付之股息應按經減少之5%扣繳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實際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791	49,81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假定稅項	10,828	10,63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	4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282	-
分派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270	8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	(12)
(轉回)／產生源自折舊時間差之遞延稅項負債	(54)	1,961
稅項寬免期之稅務影響	(4,657)	(4,617)
實際稅項支出	7,839	8,777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附註26(a))	花紅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 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金奉天先生	65	27	-	6	-	98
曹明宏先生	65	41	-	7	8	121
陳順敏女士	65	52	-	16	8	141
何佩玲女士	65	-	-	-	-	65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	39	-	-	-	3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林美玉女士	39	-	-	-	3	42
陳柏蒼先生	39	-	-	-	-	39
林庭樂先生	39	-	-	-	-	39
總計	416	120	-	29	22	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附註26(a))	花紅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 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金奉天先生	65	20	-	12	-	97
曹明宏先生	65	43	-	11	6	125
吳正道先生*	23	-	-	-	-	23
陳順敏女士	64	56	-	43	6	169
何佩玲女士	49	-	-	-	-	49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	39	-	-	-	2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林美玉女士	39	-	-	-	2	41
陳柏蒼先生	39	-	-	-	-	39
林庭樂先生	39	-	-	-	-	39
總計	<u>422</u>	<u>119</u>	<u>-</u>	<u>66</u>	<u>16</u>	<u>623</u>

* 吳正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此等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此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的會計政策(載註附註1(n)(ii))而計量。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獲授購股權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8 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付予本集團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2	227
花紅	126	1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	13
	<u>420</u>	<u>383</u>

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u>3</u>	<u>3</u>

9 其他全面損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款項 千元	稅項(開支)／ 利益 千元	除稅款項 千元	除稅前款項 千元	稅項(開支)／ 利益 千元	除稅款項 千元
換算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0,115)</u>	<u>-</u>	<u>(20,115)</u>	<u>(2,362)</u>	<u>-</u>	<u>(2,3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9,952,000元(二零一四年：41,03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6,212,000股(二零一四年：1,004,904,000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1,006,212
-

1,006,212

二零一四年
千股

1,004,332
572

1,004,904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1,03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5,712,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
發行股份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1,004,904

808

1,005,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除另有所指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小計	在建工程	總額
	樓宇	裝修		汽車	固定裝置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675	3,961	286,827	2,587	17,625	391,675	9,372	401,047
匯兌調整	(4,339)	(240)	(18,041)	(145)	(1,421)	(24,186)	(413)	(24,599)
添置	-	1,629	2,808	29	579	5,045	6,341	11,386
自在建工程撥入	3,206	-	5,418	30	751	9,405	(9,405)	-
處置	-	(1,338)	(2,149)	(204)	(2,346)	(6,037)	-	(6,0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542</u>	<u>4,012</u>	<u>274,863</u>	<u>2,297</u>	<u>15,188</u>	<u>375,902</u>	<u>5,895</u>	<u>381,797</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957)	(1,838)	(154,717)	(1,877)	(11,280)	(186,669)	-	(186,669)
匯兌調整	1,045	89	10,622	110	640	12,506	-	12,506
年度支出	(2,471)	(917)	(17,528)	(222)	(1,028)	(22,166)	-	(22,166)
處置時撥回	-	1,338	2,004	174	2,135	5,651	-	5,6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83)</u>	<u>(1,328)</u>	<u>(159,619)</u>	<u>(1,815)</u>	<u>(9,533)</u>	<u>(190,678)</u>	<u>-</u>	<u>(190,67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159</u>	<u>2,684</u>	<u>115,244</u>	<u>482</u>	<u>5,655</u>	<u>185,224</u>	<u>5,895</u>	<u>191,1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小計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額 千元
	樓宇 千元	裝修 千元		汽車 千元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343	4,272	274,326	2,561	14,685	360,187	30,825	391,012
匯兌調整	(441)	(26)	(2,085)	(21)	(96)	(2,669)	(354)	(3,023)
添置	94	728	1,897	24	304	3,047	12,837	15,884
自在建工程撥入	16,679	-	13,853	71	3,333	33,936	(33,936)	-
處置	-	(1,013)	(1,164)	(48)	(601)	(2,826)	-	(2,8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75	3,961	286,827	2,587	17,625	391,675	9,372	401,047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713)	(2,077)	(139,830)	(1,654)	(10,693)	(168,967)	-	(168,967)
匯兌調整	80	12	1,009	13	64	1,178	-	1,178
年度支出	(2,324)	(786)	(16,913)	(279)	(1,228)	(21,530)	-	(21,530)
處置時撥回	-	1,013	1,017	43	577	2,650	-	2,6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7)	(1,838)	(154,717)	(1,877)	(11,280)	(186,669)	-	(186,6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18	2,123	132,110	710	6,345	205,006	9,372	214,378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891	9,984
匯兌調整	(570)	(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1	9,891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837)	(1,649)
匯兌調整	114	12
年度支出	(196)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	(1,83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2	8,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足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利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162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MB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台灣	93,600,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鑄件產品
CMP (Hong Ko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香港／台灣	179,195,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勤美達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蘇州勤美達精密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台灣	50,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 買賣鑄件產品
勤威(天津)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32,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蘇州勤堡精密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82,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鑄件產品

1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86	186
減：減值虧損	(149)	(149)
	<u>37</u>	<u>37</u>

本集團持有之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因此，若無產生過多成本，將不會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指示本集團於其內之投資成本不可完全收回之預計實際減少之未來現金流量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原料	2,321	3,841
在製品	5,860	8,483
製成品	29,475	35,883
其他	3,501	3,967
	<u>41,157</u>	<u>52,174</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之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30,601	260,839
撥回存貨撇銷	-	-
	<u>230,601</u>	<u>260,839</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29,161	128,860
應收票據	3,980	5,7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351	12,872
	<u>145,492</u>	<u>147,452</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688,000元(二零一四年：915,000元)，詳情於附註26(b)披露。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按出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3個月內	104,527	112,175
3個月至12個月	27,512	21,661
12個月至24個月	924	683
超過24個月	178	61
	<u>133,141</u>	<u>134,580</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起60至12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h)(i))。

年內並無就呆賬增添撥備。

(c) 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08,074	111,259
逾期少於3個月	22,631	21,725
逾期3個月至12個月	1,851	1,076
逾期12個月至24個月	407	459
逾期超過24個月	178	61
	25,067	23,321
	133,141	134,58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現時並無違約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逾期但不出現減值之應收款與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餘款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665	18,410
銀行存款	-	20,428
	31,665	38,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之對賬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791	49,811
調整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c)	196	200
折舊	5(c)	22,166	2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b)	232	(6)
利息收入	4(a)	(411)	(763)
財務成本	5(a)	853	1,223
匯兌收益		(7,255)	(5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b)	29	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1,017	4,8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69	(16,837)
應收關連公司款(增加)／減少		(15)	192
應付關連公司款(減少)／增加		(1,064)	1,1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285)	1,317
營運所得現金		<u>70,623</u>	<u>62,247</u>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9,008	31,823
應付票據	16,633	7,745
其他應付款	17,914	20,802
	<u>53,555</u>	<u>60,370</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3,000元(二零一四年：7,745,000元)之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4,614,000元(二零一四年：2,260,000元)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1個月內	17,336	11,996
1至3個月	11,988	18,733
3至6個月	6,275	8,733
6個月以上	42	106
	<u>35,641</u>	<u>39,5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在1年內或實時償還	24,000	44,357
1年後但於2年內	-	6,429
2年後但於5年內	15,000	14,250
	15,000	20,6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134,320,000元(二零一四年：127,592,000元)，其中已使用額為43,681,000元(二零一四年：67,803,000元)。

2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加天津及蘇州有關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須負責承擔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本集團於台灣聘請之僱員乃由勤美管理之台灣退休計劃承保。誠如附註26(a)所披露，勤美須負責該等人士之退休責任，而本集團毋須承擔供款以外之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22,300,000份購股權，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終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並無對已授出之現有購股權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a) 是次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所涉 及股數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4,800,000	(i)40%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 (ii)30%於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 (iii) 30%於授予日期第五個週年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17,500,000	(i)40%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 (ii)30%於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 (iii) 30%於授予日期第五個週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u>22,300,0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2.52港元	9,520	2.52港元	12,700
年內到期	2.52港元	(2,340)	2.52港元	(1,300)
年內行使	2.52港元	-	2.52港元	(1,880)
年終尚未行使	2.52港元	<u>7,180</u>	2.52港元	<u>9,520</u>
年終可予行使	2.52港元	<u>4,720</u>	2.52港元	<u>2,6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52港元(二零一四年：2.52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年(二零一四年：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方式交割。

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以下列數據計量：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02港元
股價	2.52港元
行使價	2.52港元
預期波動	55.83%
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率	3.477%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為基礎)	2.821%

預期波動為參考歷史平均股價波動而估計。預期股息率乃以本公司歷史股息率為基準。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予。本條件並無計於授予日期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市場狀況與購股權有聯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元開支在損益中之行政費用扣除(二零一四年：74,000元)。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26	4,4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	(12)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7,863	7,413
已付所得稅	(6,074)	(10,169)
匯兌調整	(174)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2</u>	<u>1,7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折舊差額 千元	可扣稅虧損 千元	就未分配利潤 之預扣稅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961	(585)	-	1,376
匯兌調整	5	-	-	5
	<u>1,966</u>	<u>(585)</u>	<u>-</u>	<u>1,3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6</u>	<u>(585)</u>	<u>-</u>	<u>1,38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66	(585)	-	1,381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54)	(1)	-	(55)
匯兌調整	(109)	31	-	(78)
	<u>1,803</u>	<u>(555)</u>	<u>-</u>	<u>1,2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3</u>	<u>(555)</u>	<u>-</u>	<u>1,248</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臨時差額為124,753,000元(二零一四年：127,195,000元)，並未就該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而產生之扣繳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9,273,000元(二零一四年：8,39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年初及年末之間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間的個別權益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3(d)(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附註23(d)(ii))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千元 (附註23(d)(vi))	繳入盈餘 千元 (附註23(d)(vi))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93	44,330	42	1,170	74,653	32,183	153,671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10,062)	(10,062)
本年度溢利	-	-	-	-	-	47,535	47,53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29	-	-	29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22,036)	(22,0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3</u>	<u>44,330</u>	<u>42</u>	<u>1,199</u>	<u>74,653</u>	<u>47,620</u>	<u>169,137</u>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3(d)(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附註23(d)(ii))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千元 (附註23(d)(vi))	繳入盈餘 千元 (附註23(d)(vi))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91	43,484	42	1,333	74,653	61,555	182,358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18,771)	(18,771)
本年度溢利	-	-	-	-	-	3,184	3,1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846	-	(237)	-	-	6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74	-	-	74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13,785)	(13,7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3</u>	<u>44,330</u>	<u>42</u>	<u>1,170</u>	<u>74,653</u>	<u>32,183</u>	<u>153,6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仙 (二零一四年：0.88仙)	8,050	8,833
已宣派並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9仙 (二零一四年：0.49仙)	13,986	4,952
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97仙(二零一四年：1.00仙)	9,760	10,062
二零一五年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99仙	9,961	-
	<u>41,757</u>	<u>23,847</u>

報告期末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本年度批准及已派付之應於過往財務年度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派付之過往財務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仙(二零一四年：0.88仙)	10,062	8,833
於二零一四年批准及已派付之過往財務年度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9仙	-	9,938
	<u>10,062</u>	<u>18,7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2,853</u>	<u>10,000,000</u>	<u>12,853</u>
已發行：				
於一月一日	1,006,212	1,293	1,004,332	1,291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	-	1,880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6,212</u>	<u>1,293</u>	<u>1,006,212</u>	<u>1,293</u>

普通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平等享有本公司之剩餘資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8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為4,737,600港元(相當於611,000美元)，其中18,800港元(相當於2,000美元)乃計入股本，而餘下4,718,800港元(609,000美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237,000美元已根據附註1(n)(ii)所載之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之面值，購回所用款項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支付。

(i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10%純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儲備餘額達致各自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往年之虧損(如有)，並可透過向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所持股份之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與本公司為此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vi) 繳入盈餘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所購股份代表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用以交換而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部分轉撥入繳入盈餘。

(v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67,844,000元(二零一四年：152,3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其包括付息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24,000	44,3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53,555	60,370
		<u>77,555</u>	<u>104,72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9	15,000	20,679
總債務		92,555	125,4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1,665)	(38,838)
經調整淨債務		<u>60,890</u>	<u>86,568</u>
總權益		<u>324,580</u>	<u>336,812</u>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u>19%</u>	<u>26%</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外部之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須承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以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以客戶到期時付款之過往紀錄及當前之支付能力為重點，並考慮對客戶特定之資料及關於客戶經營之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乃自發票日期起60至120日內到期，惟與模具開發相關之應收款除外，該等應收款於相關產品量產時方到期。帶有過期超過三個月結餘之應收款須在任何進一步信貸授出前結清所有尚未收回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入信貸級別與本集團相同或優於本集團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之信貸級別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報告期末，由於40%（二零一四年：42%）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於財務狀況表以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表示。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就本集團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於附註16載列。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對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現金需求。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活動（例如盈餘現金之投資、籌集貸款及超出一定上限之固定資產收購事宜）取得本公司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以報告期末之現有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而定：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實時償還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兩年內 千元	超過兩年但 三年內 千元	超過三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銀行貸款	24,476	233	15,062	-	39,771	39,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55	-	-	-	53,555	53,555
	78,031	233	15,062	-	93,326	92,555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實時償還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兩年內 千元	超過兩年但 三年內 千元	超過三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銀行貸款	44,856	6,694	14,303	-	65,853	65,0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70	-	-	-	60,370	60,370
	105,226	6,694	14,303	-	126,223	125,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管理，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列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實際年利率	千元
	%		%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1.66%	<u>39,000</u>	1.49%	<u>65,036</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195,000元(二零一四年：32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承受來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分析按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有關該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圓、港元及新台幣。

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之應收賬款、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按即期匯率(倘需要)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於中國境外之資金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之匯兌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為25,258,000元(二零一四年：36,7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列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美元列示。因匯兌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	465	68	-	-	759	137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	940	57	43	5	715	2,238	126	129	24
本集團公司間應收/(付)款項	49,981	190	(389)	-	(21)	38,428	439	-	-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	-	(10)	-	-	-	-	-	-	-
來自確認資產及負債 之風險淨額	<u>50,630</u>	<u>1,595</u>	<u>(274)</u>	<u>43</u>	<u>(16)</u>	<u>39,902</u>	<u>2,814</u>	<u>142</u>	<u>129</u>	<u>28</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指示倘於報告期末當日倘假定其他風險保持不變，而本集團面臨之外匯匯率風險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及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大致上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元
美元	5%	2,532	5%	1,995
	(5)%	(2,532)	(5)%	(1,995)
歐元	5%	80	5%	141
	(5)%	(80)	(5)%	(141)
日元	5%	(14)	5%	7
	(5)%	14	(5)%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性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累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而言將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包括以出借方或借入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下釐定。此項分析不包括因將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四年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價格風險，來自於持作長期戰略目的之未上市權益證券。本集團所有未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根據本集團獲得之有限資料及對彼等是否適宜本集團長期戰略計劃之評估，最少每半年評估彼等之表現。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數額列賬。

25 承擔

資本承擔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訂約	4,693	6,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	本公司股東
Vald. Birn A/S (「Birn」)	本公司股東
Yanmar Co., Ltd. (「Yanmar」)	本公司股東
勤美日本有限公司(「勤美日本」)	聯屬公司
勤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勤毅國際」)	聯屬公司

(a) 經常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之一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 Yanmar	9,698	16,960
– Birn	960	1,417
	<u>10,658</u>	<u>18,377</u>
向下列公司支付銷售佣金		
– 勤毅國際	1,184	1,334
– 勤美日本	254	436
	<u>1,438</u>	<u>1,770</u>
向下列公司退回費用		
– 勤毅國際	3,948	5,969
– 勤美	246	331
	<u>4,194</u>	<u>6,300</u>

向勤美退回費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台灣合資格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153,000元(二零一四年：232,000元)。該等計劃乃由勤美管理。根據本集團與勤美之協議，勤美須負責該等僱員之退休責任。本集團毋須承擔供款以外之任何責任。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如附註7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人士(如附註8所披露)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43	3,32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9	74
	<u>3,272</u>	<u>3,398</u>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應收關連公司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		
— Yanmar	688	915
	<u>688</u>	<u>915</u>
非貿易		
— 勤美	-	4
— BIRN	441	422
	<u>441</u>	<u>426</u>
	<u>1,129</u>	<u>1,341</u>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c) 應付關連公司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貿易		
— 勤美	21	-
— 勤美日本	24	94
— 勤毅國際	127	1,142
	<u>172</u>	<u>1,236</u>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d)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上述與勤毅國際、勤美日本及Birn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乃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內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除另有所指外)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65,910	165,910
流動資產			
存貨		8,946	10,9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035	31,529
應收附屬公司款		76,425	72,249
應收關連公司款		559	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	2,438
		114,577	117,4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88	876
銀行貸款	19	24,000	44,357
應付附屬公司款		71,425	63,728
應付關連公司款		37	71
		96,350	109,032
流動資產淨值		18,227	8,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137	174,3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9	15,000	20,679
資產淨值		169,137	153,671
資本及儲備	23(a)		
股本		1,293	1,293
儲備		167,844	152,378
權益總額		169,137	153,67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金奉天
董事

陳順敏
董事

28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議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23(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除另有所指外)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上市及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制方提供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0 已頒佈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之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起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少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複雜性，專注於三個主要階段：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法。新減值方法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已發生損失」模型，且信用事件毋須在確認信用損失前發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數額及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我們預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很快發佈同等標準，以保持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銜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對租賃安排的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藉此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上述新準則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而言，鑒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彼等對本集團全面影響之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尚無法量化。

五年概要

(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業績					
收入	<u>307,000</u>	<u>299,332</u>	<u>321,239</u>	<u>346,855</u>	<u>309,506</u>
經營溢利	36,630	38,853	48,040	51,034	48,644
財務成本	(430)	(740)	(561)	(1,223)	(853)
除稅前溢利	36,200	38,113	47,479	49,811	47,791
所得稅	(3,092)	(4,213)	(6,451)	(8,777)	(7,839)
年度溢利	<u>33,108</u>	<u>33,900</u>	<u>41,028</u>	<u>41,034</u>	<u>39,952</u>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79,308	201,058	230,417	222,469	198,558
流動資產淨值	120,391	158,603	142,844	136,403	142,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699	359,661	373,261	358,872	340,828
非流動負債	(20,107)	(55,107)	(43,250)	(22,060)	(16,248)
資產淨值	<u>279,592</u>	<u>304,554</u>	<u>330,011</u>	<u>336,812</u>	<u>324,580</u>
股本	1,291	1,291	1,291	1,293	1,293
儲備	270,404	291,927	328,720	335,519	323,28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71,695	293,218	330,011	336,812	324,580
非控股權益	7,897	11,336	-	-	-
總權益	<u>279,592</u>	<u>304,554</u>	<u>330,011</u>	<u>336,812</u>	<u>324,580</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389	30,694	41,117	41,034	39,952
非控股權益	1,719	3,206	(89)	-	-
年度溢利	<u>33,108</u>	<u>33,900</u>	<u>41,028</u>	<u>41,034</u>	<u>39,952</u>
每股盈利					
基本(仙)	<u>3.13</u>	<u>3.06</u>	<u>4.09</u>	<u>4.08</u>	<u>3.97</u>
攤薄(仙)	<u>3.13</u>	<u>3.06</u>	<u>4.09</u>	<u>4.08</u>	<u>3.97</u>

附註：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